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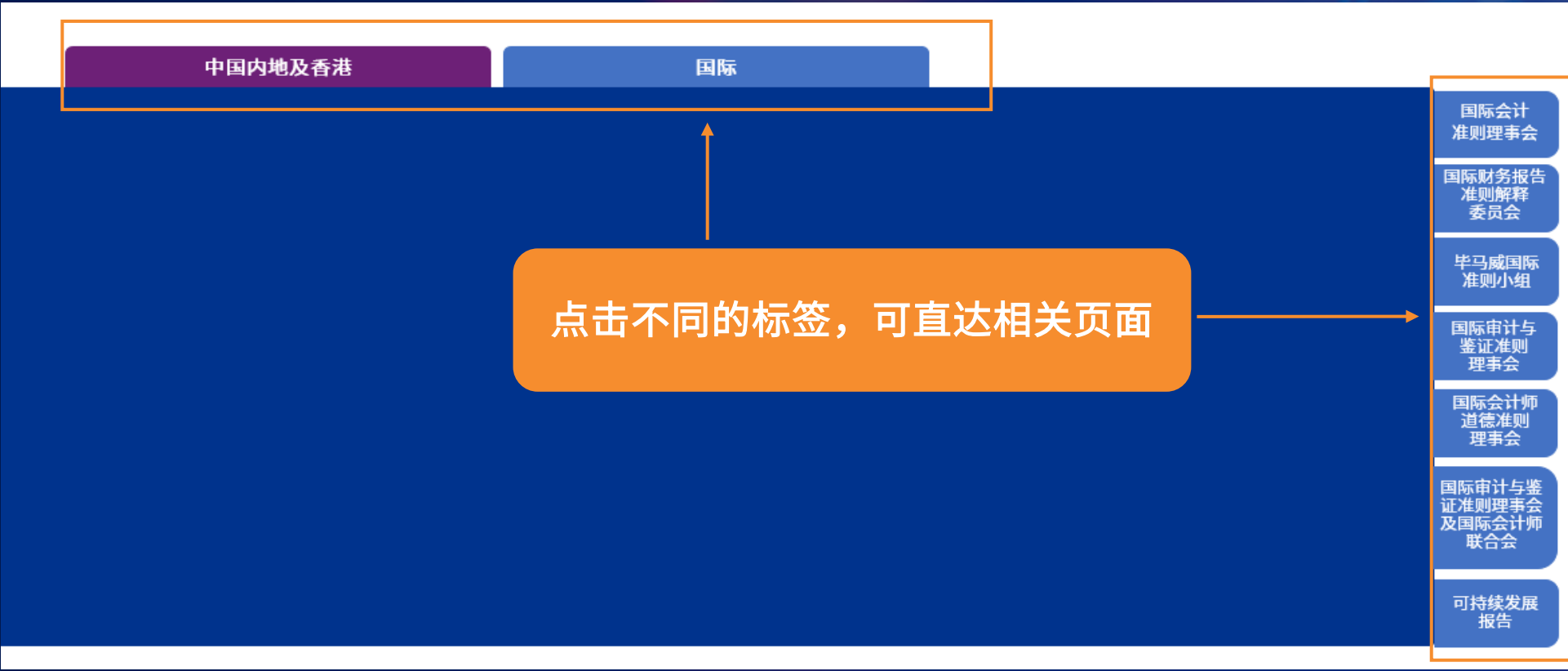


2022年第一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2年3月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2年第一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发
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解
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点击此处
返回封面

此标志表示该页内容与财务报告发展相关 

 此标志表示该页内容与审计发展相关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
CICPA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
ME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ASB® Boar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AASB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ESBA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IFA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RS®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Q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Management	国际质量管理准则

中国内地及香港

准则发展

- 01 会计 财政部、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联合发布的会计指引
- 02 会计 财政部发布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应用案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 03 会计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
- 04 会计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刊物及资料
- 05 会计 香港会计师公会修订《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400号和500号，港交所发布《2021年发行人年报审阅》
- 06 审计 对多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应用指南的一致性修订
- 07 审计 财政部及中注协更新三项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08 审计 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 09 会计/审计 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财务报告委员会发布的资料及指引

其他发展

- 10 可持续 生态环境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引

国际

准则发展

- 01 会计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两个有关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网络视频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更新
- 02 会计 IFRIC最新资讯
- 03 会计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刊物和资料
- 04 审计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资料
- 05 审计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和常见问题解答
- 06 审计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的资料

其他发展

- 07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报告 / ESG报告的最新进展

！ 点击标题可直达相关页面

常用缩略语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主要涵盖以下方面内容：

- 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包括：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资产减值等；以及
- 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2021年企业年报工作的重要性。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 ❑ 资金集中管理的列报；及
 - ❑ 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15号有关“资金集中管理”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余两项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 2022年1月24日，财政部发布了 [有关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的应用案例](#)。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证监会对资本市场常见会计问题进行梳理，于2021年12月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该指引包含14个具体问题，主要涉及：

- 收入（8个）
- 金融工具（2个）
- 企业合并（2个）
- 商誉减值（1个）
- 非经常性损益（1个）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关于职业道德守则的新网页及视频

2022年1月，香港会计师公会推出了有关《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新网页，回顾该守则的架构和基本原则。

该页面还包含辅导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的链接。



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新刊物

1月21日，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针对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会计考虑事项》（*Accounting considerations for a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SPAC)*），该刊物描述了典型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结构和生命周期，并强调了典型的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可能需要考虑的某些关键会计事项。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信息，请访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一站式页面，并留意进一步更新。



会员手册更新

第270号更新包括：

- ❑ 为了与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2021年版《<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手册》（“IESBA手册”）保持一致而对《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进行的校对修订及其他校对更正；和
- ❑ 为了与IESBA手册保持一致而对守则中的非鉴证服务条款和收费相关条款进行的校对修订。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修订《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400号和500号，港交所发布《2021年发行人年报审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会计师公会 | 《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400号和500号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修订 HKSIR 400 (Revised 2021) Comfort Letters and Due Diligence Meetings 及 HKSIR 500 (Revised) Reporting on Profit Forecasts, Statements of Sufficiency of Working Capital and Statements of Indebtedness, 以符合 HKRSR 4400 (经修订) — 商定程序业务的相关修订。以上修订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议定业务条款的项目。

港交所 | 2021年发行人年报审阅

港交所在《2021年发行人年报审阅》中发布了其在年报审阅中的发现，涵盖多个主题，包括：

- a) 审计师对发行人报告的资产价值是否公允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b) 审计报告与主体相关财务披露之间的一致性
- c) 重大借贷交易
- d) 新上市发行人首次公开招股集资用途的披露
- e) 发行人在财务报表中报告的重大无形资产
- f) 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
- g) 预期信用损失和信用风险披露
- h) 公允价值披露
- i) HKFRS 15和HKFRS 16相关披露
- j) 持续关连交易
- k) 收购后业绩表现保证的结果
- l) 重大的其他费用/收入

我们发布**播客**，以供港交所上市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考虑上述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和发现。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

财政部及
中注协

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

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2年1月，财政部发布了对《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11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一致性修订**。中注协随后发布了对相关的**15项应用指南的一致性修订**。本次修订对相关准则和应用指南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特殊目的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应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更新后的准则及应用指南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11项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2〕1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一致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11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本次修订对其他相关准则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特殊目的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应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现予印发，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批准则生效实施后，《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18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号）中，相应的11项准则同时废止。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等15项应用指南的通知

2022-01-20 11: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保证准则体系的内在一致性，我会对《〈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等15项应用指南进行了一致性修订。本次修订对其他相关应用指南涉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特殊目的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应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现予发布，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批应用指南生效实施后，我会于2007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2007年修订）〉的通知》（会协〔2007〕89号）、2010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38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0〕94号）、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等16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7〕11号），以及于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等24项应用指南的通知》（会协〔2019〕13号）中，相应的15项应用指南同时废止。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1年12月，财政部更新并印发以下三项审计准则，中注协印发相关应用指南：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1号——审计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特殊考虑》（修订）（[准则](#) / [应用指南](#)）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审计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的特殊考虑》（修订）（[准则](#) / [应用指南](#)）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4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修订）（[准则](#) / [应用指南](#)）

以上准则均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1年12月31日，中注协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对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着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作出了审计提示。

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

- 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
- 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
- 互联网行业相关上市公司
- 金融类相关上市公司
- 可能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

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

- 货币资金审计
- 收入审计
- 租赁相关业务审计
- 资产减值审计
- 在建工程审计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

财政部及
中注协

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

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会计师公会 会员手册更新

- [第266号](#)更新宣布发布《实务说明第850号（2021年修订）——有关获发社会福利署公开筹款许可证的卖旗日、一般慈善筹款活动和募集已签署的捐款授权书之报告》。
- [第267号](#)更新包含了对多项审计和鉴证准则的校对修订，以符合2020年IAASB手册和HKRSR 4400（经修订）——执行商定程序业务的相应修订。
- [第268号](#)更新涉及对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的《中小企业财务报告框架》和《中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 [第269号](#)更新主要涉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8——2020的年度改进》以及对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和《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的小范围修订所作出的相应修订。

香港财务汇报局

- ❑ 香港财务汇报局推出了一项新的[举报政策](#)，特设[举报网页](#)及[线上表格](#)。
- ❑ [《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
- ❑ [《财务汇报局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
- ❑ 香港财务汇报局与投委会合作刊发[三篇与会计相关的文章](#)，就 (i) 资产减值；(ii) 商誉；和 (iii) 持续经营方面为散户投资者提供指引。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香港会计师公会 会员手册更新

- [第271号更新](#)包括：
 - ❑ 发布了一份修订：《首次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信息》。该修订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增加了一项衔接方案，以降低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的操作复杂性并解决在比较信息中保险合同负债与其相关金融资产之间的暂时性会计错配问题。
 - ❑ 撤销《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2015年9月修订版），该准则已被《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2017年5月修订版）取代。
- [第272号更新](#)包括：
 - ❑ 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引言部分；
 - ❑ 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的一处校对修正；
 - ❑ 在《会计公报第4号——就香港<公司条例>中规定的利润分派事宜而发出有关确定已实现利润及已实现亏损的指引》的封面页上增加了一项关于应用该公报的提醒。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如下文件，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应当进行环境信息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范了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披露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管处罚规定；
-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格式准则”）：细化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内容及格式。

生效日：2022年2月8日

了解更多：

- 气候变化 | 财务报告资源中心 ([英文版](#) / [中文版](#)) 发布的最新文章 ([英文版](#) / [中文版](#))
- [可持续发展报告](#) 页面，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最新进展

中央机构
联合发布

财政部

证监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
公会及港交所财政部及
中注协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
会及香港财务
报告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两个有关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网络视频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更新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Board

2022年2月4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两个网络视频](#)，理事会成员Zach Gast就征求意见稿——[供应商融资安排](#)进行了介绍。

第一个网络视频介绍了有关反向保理和其他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背景。第二个网络视频说明了理事会的拟定建议如何旨在提高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透明度，并阐述了利益相关方对这些拟定建议做出回应的重要性。

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截止日为3月28日。
了解更多：
ISG的网页文章：
[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英文版 / 中文版)

2022年2月15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对2021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更新](#)，以反映以下修订：

- ❑ 《会计政策的披露》（于2021年2月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就重要性作出判断》进行修订；以及
- ❑ 《会计估计的定义》（于2021年2月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FRIC®

在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举行的最近一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中，委员会就一项议程决议——[使用风能发电厂获得的经济利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得出结论，并已于2021年12月获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批准。要点总结如下：



在议题所述情况下，该协议并未形成零售商获得风能发电厂生产的电力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因此零售商在整个协议期限内没有从使用风能发电厂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权利。

因此，该合同不包含租赁。

在此次会议中，委员会亦讨论了一项应用问题，涉及[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软件经销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具体而言，该议题询问：在给定的情况下，软件许可证的经销商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中的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委员会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原则和要求已为经销商确定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因此初步决定不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准则制定项目。

[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临时议程决议征求意见，截止日分别为2022年2月8日和1月3日。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FR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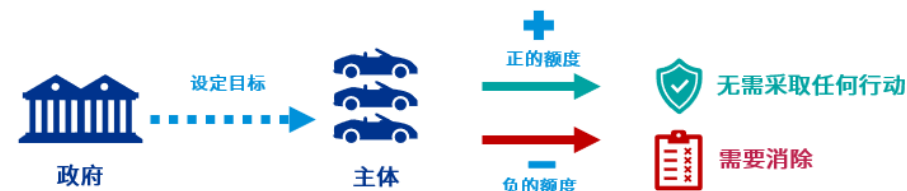
在2022年2月1日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中，委员会就有关银行应如何对欧洲中央银行的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计划（TLTROs）进行会计处理的事项得出结论。委员会成员指出，借款银行应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为出发点确定其对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计划的会计处理，同时，借款银行需要运用判断来决定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计划是否含有《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范围内的政府补助。最终议程决议预计将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3月会议予以批准后发布。

在此次会议中，委员会亦讨论了一项议程问题，涉及负的低排放车辆额度。具体而言，该问题询问：在给定的情况下，如果主体有不止一种方法（包括在未来用正额度抵消及提出弥补计划）可以消除负面影响的话，主体处于低排放车辆额度为负值的状况时是否存在满足《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定义的负债。委员会认为，除非接受相关政府制裁是一项实际可行的、消除该主体负额度的替代方案，否则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主体在提交的问题情况中存在一项义务，并初步决定不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准则制定项目。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临时议程决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4月12日和3月14日。

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计划交易



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计划是否为低于市场利率的贷款？如果是，银行是否需要应用IFRS 9或IAS 20对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最新的IFRS Today视频（文字记录）中，Brian O'Donovan（ISG合伙人、同时担任IFRIC成员）阐述了委员会对上述负的低排放车辆额度所作讨论。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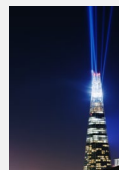
气候变化 | 财务报告资源中心 (近期更新)

网页文章:

- 出租人——气候相关风险如何影响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英文版 / 中文版\)](#) **NEW**
- 企业应如何对不同形式的政府援助进行会计处理? [\(英文版 / 中文版\)](#) **NEW**
- 对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有何影响 [\(英文版 / 中文版\)](#)
- 企业是否记录了所有的环境和弃置义务? [\(英文版 / 中文版\)](#)
- 对用于非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现金流量预测有何影响? [\(英文版 / 中文版\)](#) **NEW**

IFRS Today 播客:

- [气候相关风险 | 财务报告影响](#) (附[文本记录](#))



新冠疫情 | 财务报告资源中心 (近期更新)

网页文章: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何受到影响? [\(英文版 / 中文版\)](#)
- 公允价值的确定和披露是否恰当? [\(英文版 / 中文版\)](#)
- 借款人是否已考虑对债务条款的变更? [\(英文版 / 中文版\)](#)

IFRS Today 播客:

- [新冠疫情播客——2021年末重点关注领域](#) (附[文本记录](#))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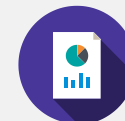


刊物 | 汇总财务报表和剥离财务报表 **NEW**

此更新后的刊物分享了毕马威的实践经验和观察发现,有助于汇总财务报表和/或剥离财务报表的编制。此次更新主要是为了使其相关指引与更新的《概念框架》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保持一致。



刊物 | 租赁概览 [\(英文版 / 中文版\)](#)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国际审计与
鉴证准则
理事会国际会计师
道德准则
理事会国际审计与鉴
证准则理事会
及国际会计师
联合会可持续发展
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ASB

2021年12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一致批准了经修订的《[国际审计准则第600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该经修订的准则将于2022年4月正式发布，并将对自2023年12月15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报表期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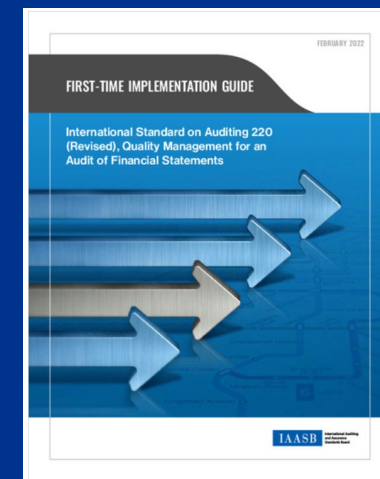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7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审计准则第220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首次实施指南](#)》，旨在帮助利益相关方了解该准则并恰当实施相关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在2022年12月15日之前按照《国际审计准则第220号》设计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亦已于2021年发布[ISQM 1](#)和[ISQM 2](#)的实施指南。有关理事会的质量管理系列准则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此处](#)。



香港会计师公会将于2022年3月和4月就[新的质量管理系列准则举办实时网络研讨会](#)，内容将包括新质量管理准则的关键要求、应用以及示例说明中小型事务所如何满足该等准则的要求。

国际会计
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国际审计与
鉴证准则
理事会国际会计师
道德准则
理事会国际审计与鉴
证准则理事会
及国际会计师
联合会可持续发展
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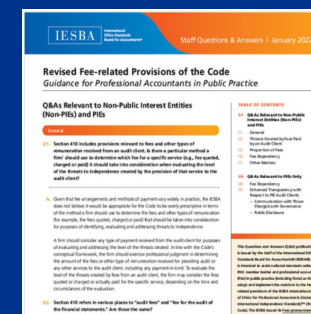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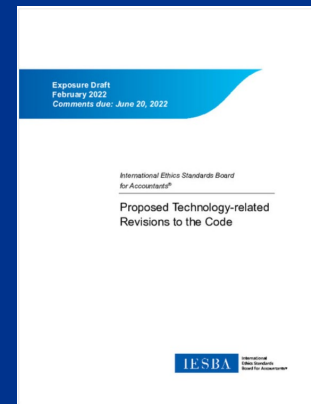
国际

IESBA

2022年2月18日，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对《守则》提出的技术相关修订，以完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并在技术快速进步导致环境变化的情况下扩大《守则》的相关性。拟议修订将为商界专业会计人员和公众执业会计师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作出指引，帮助他们应对技术在其工作流程和服务内容中带来的变化。

理事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在就此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6月20日和5月20日。

此外，理事会工作人员发布了一组关于最近修订的《守则》收费相关条款的常见问题解答。该刊物旨在强调、举例或解释说明修订后的《守则》收费相关条款中的有关方面，助力其恰当应用。



国际会计
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

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

国际审计与
鉴证准则
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
道德准则
理事会

国际审计与鉴
证准则理事会
及国际会计师
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
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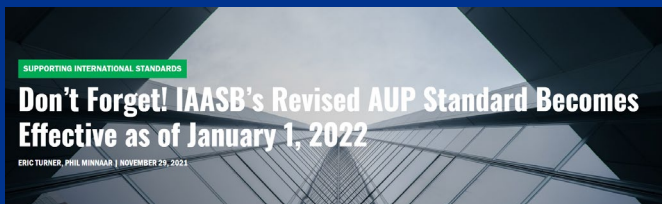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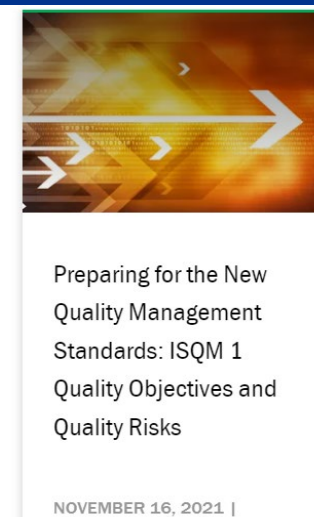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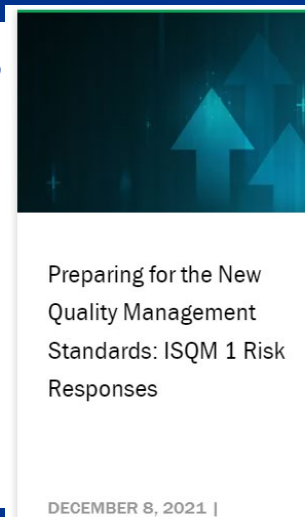
IAASB

IFAC

2021年12月7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的技术工作小组发布了一份**非权威性的支持性资料**，以帮助审计师了解在使用自动化工具和技术时如何根据《国际审计准则第300号——计划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制定审计计划。



针对新的质量管理准则，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由三部分组成的系列文章，在**第二部分**中，作者探讨了设计和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以应对识别的质量风险，并举例说明以支持中小型执业机构遵循ISQM 1的要求。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文章**，强调了经修订的执行商定程序（“AUP”）准则的主要变化，该准则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达成业务条款的执行商定程序项目。



国际会计
准则理事会

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

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

国际审计与
鉴证准则
理事会

国际会计师
道德准则
理事会

国际审计与鉴
证准则理事会
及国际会计师
联合会

可持续发展
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ASB

IF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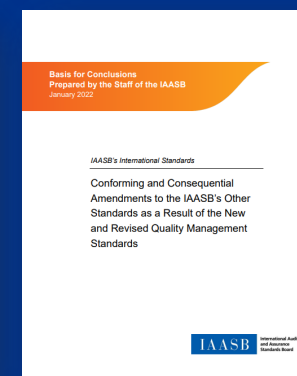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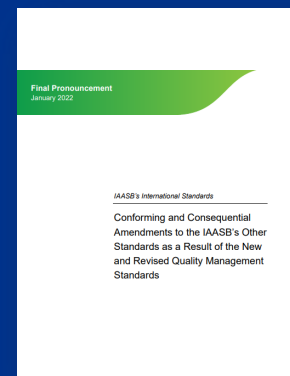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了根据新的及修订的**质量管理准则**，对理事会的其他准则（例如《国际审阅准则第2400号》、《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等）进一步作出一致性和相应**修订**。

这些修订解决了质量管理准则与理事会的整套准则之间实际或预计不一致之处，以确保所有准则相互协调执行而不存在冲突。相关修订自2022年12月15日起生效。

SUPPOR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为新质量管理准则
做好准备：ISQM 1
系统评估及监督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了由三部分组成的ISQM 1系列文章中的**最后一篇**，给出了在设计和执行监督活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文章还强调，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而言，评估发现的问题并识别设计和实施补救措施中的缺陷，对于建立和维护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非常重要。

国际会计
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国际审计与
鉴证准则
理事会国际会计师
道德准则
理事会国际审计与鉴
证准则理事会
及国际会计师
联合会可持续发展
报告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IASB®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Andreas Barckow于2021年12月7日发表**演讲**，概述了理事会当前和未来工作的优先事项，谈及财务报告中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性日益增长，并分享了其有关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趋同的看法。

IAASB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一份**声明**，将为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的鉴证投入更多努力和资源，以回应强化要求和指引日益增长的需求。该声明还特别提及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对未来制定新指引或修订现有指引的计划。

IFAC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了其对**高质量鉴证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愿景**，该愿景强调了全球性准则的重要性、支持披露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以及将可持续发展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鉴证相互关联的方法的意义。

了解更多：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还发布网页文章《为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的可持续发展披露要求做好准备》 ([英文版](#) / [中文版](#)) 及相关**视频**。

2021年12月16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宣布任命**Emmanuel Faber为ISSB主席，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
理事会 (ISS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还发布了一个**网络视频**，解释了技术准备工作小组 (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 简称“TRWG”) 向ISSB提出的建议，该小组为制定全球可持续发展准则创造了良好开端。网络视频包括：详细说明TRWG的作用、解释TRWG建议的准则架构、对样稿的深入探讨以及TRWG提出的其他建议汇总。

香港交易所
HKEX

2021年12月2日，香港交易所宣布了两项新举措，支持企业及投资者实践可持续发展理念：

- [企业净零排放实用指引](#)
- [STAGE产品资讯库——股本证券](#)

国际会计
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解释
委员会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国际审计与
鉴证准则
理事会国际会计师
道德准则
理事会国际审计与鉴
证准则理事会
及国际会计师
联合会可持续发展
报告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